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09破申13号

申请人：杨友印，男，1971年1月21日出生，住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薛各庄村兴盛大街53号。

被申请人：北京鸿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836室。

法定代表人：岳忠东。

本院在杨友印与北京鸿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伟业公司）确认存在劳动关系、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争议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发现鸿腾伟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杨友印申请并同意对鸿腾伟业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因鸿腾伟业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通过公告通知了鸿腾伟业公司，鸿腾伟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鸿腾伟业公司档案资料显示，鸿腾伟业公司系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0836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岳忠东，持股比例 99.90%，姜素华，持股比例 0.10%。

杨友印与鸿腾伟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京顺劳人仲字[2024]第 2939 号裁决书：一、杨友印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与北京鸿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二、北京鸿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杨友印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九万九千七百三十八元；三、北京鸿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杨友印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七万一千五百元。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因鸿腾伟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杨友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鸿腾伟业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作出（2024）京 0109 执 262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

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鸿腾伟业公司登记住所地在门头沟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杨友印申请并同意对鸿腾伟业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视为其提出对鸿腾伟业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杨友印对鸿腾伟业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鸿腾伟业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杨友印所负到期债务，应认定鸿腾伟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友印对北京鸿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毕芳芳
审	判	员	张天泽
审	判	员	张 恒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婧雅
---	---	---	-----